

证券代码：000810 证券简称：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：2018-084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

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林伟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女士、林伟敬先生、鹰潭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8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，持有本公司股份63,367,099股（占当时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.92%）的股东林伟建先生计划自上述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,000,000股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占当时公司总股本比例1.87%）。其中，计划在自上述公告预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；计划在自上述公告预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，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

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林伟建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，具体详见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3）。2018年11月23日，公司收到股东林伟

建先生出具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数量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 (%)
林伟建	集中竞价	2018年8月24日 — 2018年11月23日	6.18	8,015,368	0.75%
	大宗交易	2018年8月24日 — 2018年11月23日	6.25	3,830,000	0.36%
合计			6.21	11,845,368	1.10%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二、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姓名	股份性质	减持计划实施前		目前持股情况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当时总股 本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目前总股 本比例
林伟建	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	63,367,099	5.92%	51,521,731	4.80%

注：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不符的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三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 股东林伟建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

则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林伟建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，与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本次权益变动后，林伟建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雄清女士、林伟敬先生、鹰潭鹏盛投资有限公司仍为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林伟建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其将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